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费福根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费福根先生拟为公司保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费福根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保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保理授信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确认的公司与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余”）的授信业务，现因永丰余提出对原授信业务追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福根先生的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福根先生将质押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无偿为公司与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担保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费福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